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行政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護理部
職 稱	定期契約醫務管理組員（手術室）（職務代理人）
名 額	正取:1人（備取2名，儲備期限6個月）
上網期間	民國115年5月18日至民國115年5月31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國內、外大學以上畢業者，醫務管理或護理科系畢業者尤佳。 2、內部員工報考資格：任職本院契約行政助理(含照服員、定期契約行政助理或工作性質相當之專任研究助理)累計服務滿5年以上，需提出服務年資證明佐證。 3、具有病房醫務管理之專業知識、熟悉 office 相關文書作業軟體工具。 4、具備良好溝通協調、團隊合作能力、當責、積極任事。 5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6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7、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 8、需配合護理部二級單位需求調整工作時間，每日上班時間仍依勞基法規定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護理部二級單位各類醫材計價及查核、財產及二級庫存管理。 2、病患入(出)院(含治療)或手術報到等行政程序、轉院、轉床、病危、死亡等相關行政作業及診斷書申請、費用申請及核銷。 3、病歷管理。 4、各類物品請修。 5、更衣室門禁管理。 6、協助護理長電腦文書處理、文件及公文管理。 7、執行主管分配業務及臨時交辦事宜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5年2月9日輔人字第1150077432號函核定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，核支月薪新臺幣38,190元以上
工作地點	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護理部
考試地點	本院第二綜合大樓 4 樓(原第一醫師宿舍)護理部教室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筆試（60%）2、面試（40%） 2、錄取標準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
甄試時程	筆試、面試日期：115年 月 日(星期)08:30 開始筆試，同一日舉行需預留半天時間，另以 E-mail 通知詳細考試資訊。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請檢附報名履歷表(格式如附件)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等相關文件掃描檔，報名日期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截止收件(逾報名截止時間不予受理) (1)聯絡人：蘇先生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6048 (2)電子信箱：e-mail 至 shane921tw@vghtc.gov.tw，標題註明：姓名、應徵 115 年護理部定期契約醫務管理組員(職務代理人)。 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、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(如附件)。 4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6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本職缺係辦理侍親留職停薪期間(自報到日起至被代理人留職停薪迄日 117 年 6 月 29 日止)所遺業務之職務代理人，約僱期滿或被代理人提前回職復薪，代理原因消失時，代理人應無條件同日解約。 2、請攜帶身分證、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應考。 3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